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发公告的情况说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盛科技”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就帝盛科技拟补发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帝盛科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取得《关于同意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547 号），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进行了首次信息披露。

因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在首次信息披露时披露，现根据相关要求申请补发《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后，帝盛科技首次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

